

#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

---

南大教函〔2018〕131号

##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运行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

随着在线开放课程的发展，为加强管理，经讨论，制定了《南昌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运行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18年12月24日

# 南昌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运行与管理 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在线开放课程（“慕课”）是指包含网络观看视频、讨论、答疑、作业和考试等过程，每个过程都有规定的评分标准，考核通过后能够获得相应学分，校内自建或校外引进的网络课程。在线开放课程是学校课程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学校课程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教学活动的重要补充。为加强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和应用，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通过现代教学手段，促进教师深入开展教学改革，主动适应网络化、个性化学习的发展需求，不断提升教学效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第二章 课程建设指导要求

### **第三条 建设思路**

按照“整体规划、遴选准入、分批建设、共建共享”的建设思路，基于教育信息化技术，充分利用校内校外优质课程教学资源，推动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进程，打造一批优质的在线开放课程，实现开放课程的教学应用与共享，以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

### **第四条 建设原则**

（一）教育性原则。课程内容应满足新时代本科人才培养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教学设计应符合现代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学习特征，课程资源体现高等教育特点，表现形式凸显信息化教学特色。

（二）系统性原则。根据课程特点，综合考虑教师、学生和社会学习者等各个层面的需求，进行课程整体设计与优化，构建较为完整、系统化的线上、线下课程教学资源。

（三）前瞻性原则。在保证课程教学内容先进性、系统性和适用性的基础上，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将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组织与管理等方面最新的研究成果应用到课程开发与应用中。

（四）共建共享原则。以技术平台为支撑，以项目团队为核心，鼓励汇聚国内外、省内外专业及行业的优势师资力量共同建设课程，共享优质资源。

### **第五条 建设内容**

在线开放课程一般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团队介绍、教学设计、知识与能力要素、教学视频、教学课件、面授课程（习

题答疑)、拓展资料、在线论坛引导与管理、考核评价等内容。课程团队也可根据课程特色与教学需求,增加相应的子栏目。

## **第六条 建设目标**

以校级资源共享课程为基础,省级资源共享课为主体,通过项目立项、统一招标、自我录制等形式建设一批在线开放课程,努力实现以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推动新一轮的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的改革,实现“三大教学转变”,即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的转变,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转变,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过程相结合评价的转变。力争到2020年,建成校级在线开放课程120门,省级在线开放课程60门、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20-30门。

## **第七条 建设范围**

发挥“学校主导、教师主体”作用,集聚优势师资力量和优质教学资源,以量大面广的通识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创新创业类等特色课为在线开放课程的重点,建设一批适合网络传播和教学活动,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特色优势显著的在线开放课程。

## **第八条 建设要求**

(一)课程团队要求。在线开放课程应有一支不少于3人的课程团队,团队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团队主讲成员均应有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的丰富经验。团队负责人对课程的建设质量与运行管理负责,在课

程建设期内应积极开展课程建设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制订建设计划、推动建设方案实施、接受评估与验收等，保质保量完成线上教学及线下辅导工作。鼓励跨校组织省内外、国内外专家组成教学课程教学团队。

（二）课程设计要求。课程设计应以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为主线，按课程知识点为基础进行教学内容的规划。规划设计时要求各知识点内在逻辑严密，衔接紧密，从而构成该课程完整的知识体系。要注意结合线上教学内容，设计好课程后续翻转课程的授课内容或活动主题。

（三）课程资源要求。课程教学资源要系统、完整、丰富，应包括按照知识点提供的教学视频、学时学分、课程介绍、教学团队介绍、教学方法介绍、考试方式、成绩权重、教学进度安排、作业与测试、参考资料、教学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等，课程资源的文件类型、格式和大小符合要求，并具有技术可行性和扩展性。视频的拍摄和制作应适合在线教育平台公开使用，符合《南昌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试行）》。

（四）建设周期要求。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周期原则上为1年，从项目立项之日起算。特殊情况下，由课程团队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认定可以延期1年。延期后，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则取消课程立项建设计划，收回课程建设经费。

（五）课程维护要求。自课程建设完成并运行之日起，课程负责人应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和课程教学内容的变化情况，提出课程建设修改完善计划，对课程教学内容（包括视

频、试题等教学资源) 进行必要增减、修改或充实, 教务处根据内容修改完善计划和完成情况予以一定的经费资助。

### **第三章 课程管理与职责**

#### **第九条 部门职责**

(一) 教务处(含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建设计划;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任务和学校专业发展要求, 制定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 负责组织和实施项目的申报、遴选、服务支持、监管、应用以及课程的使用授权许可; 负责遴选技术课程服务商及课程的统一购买等工作。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应用平台、技术支持以及对线上课程资源的监督检查等工作。如果发现线上教学资源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有权关闭该课程资源。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经费的统筹和管理; 编制建设经费预算并负责监督建设经费按照立项书及有关规定在其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

(二) 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课程建设规划, 制定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 and 应用升级更新计划, 选择优秀教师团队承担建设任务, 指导和督查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应用推广及升级更新等工作。

#### **第十条 个人职责**

(一) 课程负责人。根据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要求, 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课程的建设工作, 包括制定详细的课程建设规划与应用计划, 做好团队成员间的分工协作, 并对经费的使

用负责等。课程负责人应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术规范,充分考虑学习者移动学习特点和混合式学习的需求,注重课程内容的选择和教学方法的创新,科学规划和设计教学知识点,高质量完成课程建设并推广应用。

(二) 课程团队教师。根据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完成课程负责人指定的课程资源建设任务,更新、维护自己负责的课程建设资源,并接受校内外组织的在线开放课程的培训与指导。

(三) 教学管理人员。各级各类教学资源管理人员要遵守保密原则,不得随意向外复制、拷贝、传播数字化教学资源,保护教学资源提供者的知识产权。

## **第四章 课程立项建设与验收**

### **第十一条 课程立项**

(一) 课程立项采用立项申报评审制,教师申请、学院推荐,教务处、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课程的立项申报评审。

(二) 课程申报评审内容包括教学团队与经验、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评价、教学效果与影响、建设计划与服务等。

(三) 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四) 根据课程建设规划,学校对通过评审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给予一定建设经费资助。

###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

课程负责人应按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和《南昌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试行）》，在规定的建设期限内完成所有的教学设计与教学资源建设任务。

### **第十三条 课程验收**

（一）课程建设完成后，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课程验收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二）学校将通过中期检查、验收、使用评价等方式，配合“一流课程”的相关要求对我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在线运行、实际应用、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通过监督和管理课程的运行、维护和更新，实现常态化、安全化运行，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三）对未按规定完成校级建设的课程取消立项资格，并停止资助剩余经费，课程负责人一年内不得申报教学类项目。获得省级立项的课程在教育厅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建设，课程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教学类项目。

（四）上线教学期间由教务处对课程进行教学质量调查，并将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连续两学期学生网评在后10%的课程则需下线整改，暂停一年后后方可参与复审，复审合格后可申请上线。

## **第五章 课程运行与管理**

### **第十四条 开课申请**

（一）自建课程开课。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的课程可以由课程负责人申请开课。



(二) 校外课程开课。教务处根据需要发布可供选择的课程，由学院组织教学团队进行申报，教学团队设负责人 1 名，负责人原则上要求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职称，或获得两次以上（含两次）授课质量奖的讲师职称，并具备讲授相应课程的能力和水平，教务处、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审核。

### **第十五条 课程运行**

(一) 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正常的教学运行管理。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完成后,依托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在校内进行实践。在教务处的统筹规划下,各二级学院（部）在教学中逐步实施和推广。

(二) 课程教学采取混合式教学模式，分为在线学习和现场教学两种方式。

(三) 在线学习是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主要方式，要求如下：

1、信息发布。公布学习平台网址、学习操作流程、考核方式等信息，分配学生网上学习帐号及密码，建立 QQ 学习群，收集学生联系方式，引导学生自主完成网络视频资源的学习和完成作业，对于未能及时开展学习的学生，应及时提醒并帮助解决其学习上的问题和困难。

2、教学互动。课程教学团队应积极组织和引导学生在学习平台上开展讨论等互动式教学活动，保证学生的课程学习质量。

(四) 现场教学是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重要方式，要求如下：

1、课程安排。开课第一周固定为师生见面周，教学团队要在第一周公布课程的教学安排，包括在线学习方法及要求、考核方式及分值比例、现场教学时间安排，其中现场教学时间安排需同时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统一网上公布所有在线开放课程现场教学时间安排。

2、课程要求。专业课程现场教学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1/3，文化素质教育课现场教学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1/6。负责人应制定详细的现场教学方案，以开展互动式、讨论式为主要教学方式。需跨校直播互动课教学安排的，由教师发展中心统一安排，直播互动问题必须突出教学主题、围绕教学核心、具有典型性和启发性，跨校直播互动课结束后，应安排学生讨论，深化互动主题，学生须完成相关作业，记入学习档案作为学生成绩的一部分。

3、课程考核。课程学习成绩考核采用考试、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考查学生在线学习、讨论发言、学习体会、讨论反思、知识掌握等情况后综合评分。原则上平时表现成绩占40%左右，平时作业成绩占20%左右，期末考试成绩占40%左右。学习成绩与正常课程一样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记载。

## **第十六条 课程学分认定**

(一) 学生选修学校组织的在线开放课程，成绩合格认定相应成绩和学分。学生在校期间选修学校组织的在线开放

课程一般每学期不超过 2 门。

(二) 鼓励学生选修非学校组织的国内外重点高校或国内外知名在线开放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的，经所在学院认可，可以认定最多 2 门课程的相应成绩及学分。

(三) 学生选修在线开放课程费用等同于选修本校对应传统课程。

### **第十七条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一) 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正常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但其中关于网络辅助教学有关要求的条款取消。

(二) 教务处、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每年组织数据检测、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学生学习状况，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每年对在线开放课程的进行专门的评价。

### **第十八条 课程评价结果运用**

(一) 在线开放课程纳入学校统一的授课质量优秀奖评定范畴。

(二) 对于自建在线开放课程单独排序，如学生评价后 10%且专家评价基本合格以下（含基本合格），由负责人对课程进行整改，经重新审核合格后开课；如连续两次学生评价后 10%且专家评价基本合格以下（含基本合格）的，则取消该课程开课。

(三) 对于校外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如学生评价后 10%且专家评价良好以下的（含良好），取消课程负责人开设该课程资格，可以由其他教师重新申请该课程负责人。

(四) 学校将选择在校内教学实践中效果突出、学生反响良好的自建课程,推荐至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国内外学习者开放;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的评选。

### **第十九条 课程知识产权保护**

自建在线开放课程的著作权归学校所有。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涉及学校、行业企业等多家联合建设单位,面向教师、学生和企业人员,须采取措施保障知识产权,避免产权纠纷,可对某些资源设定使用权限。凡不宜公开发表及国家有关法规禁止传播的各类信息一律不得上网,对发布内容中有不良信息的要立即查处,直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课程配套政策支持**

### **第二十条 课程经费资助**

(一) 经费支持。学校通过项目招标形式将给予一定数额的配套经费,用于课程录制、编辑和制作。课程建设经费原则上按每学分 4 万元计,但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最低不低于 6 万元。拨付的课程建设经费中,每门课程包含 1 万元的课程设计经费,用于丰富教学资源、交流学习、课程团队建设。

(二) 经费使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专项经费可用于立项后的教学视频资源制作费、课程维护费、各类调研费、研讨费、咨询费、评审费、材料制作费等建设过程的各项支出。专项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劳务费及餐费。

(三) 经费管理。凡获得学校评审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由教务处统一下发经费使用手册,课程负责人需持经费手册按照财务处报账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报账。

### **第二十一条 课程工作量补贴与成果认定**

(一) 工作量补贴。在线开放课程建成上线教学,每门课程配备研究生助教 1 名;采取混合式教学方法(见面课 $\geq$ 30%)前三年工作量补贴系数为 3;采取混合式教学方法(见面课 $<$ 30%)和纯在线的课程前三年工作量补贴系数为 2。

(二) 成果认定。建设完成的在线开放课程,视为同级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在国内知名的平台上线开展教学运行,应用数据量大且经专家评审可认定在线开放课程人气奖。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

南昌大学教务处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